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佛莞城际项目榄塘村村民住宅拆除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48162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及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设计成果资料备案、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根据项目

		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协助和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汇总所有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质量保修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总投资约 17.15 万元，建安费估算 12.23 万元，合同设计费预估价为人民币 4647.4 元（设计费最终按预算评审价建安费*3.8%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至服务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完善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约定。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业主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	备注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